3宣告死亡、法人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3

宣告死亡: 权当他死了, 处理其相关的法律关系

条件:

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

一般情况四年

如果因为意外下落不明、两年

如果因为意外下落不明,且有关部门证明不可能生还的,不需要时间的经过

军人在战争期间失踪从战争结束开始计时

需要利害关系人申请

有申请两个字的,都是不告不理 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,特别程序都是基层法院指定的 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不问顺序性,无论亲疏远近

需要法院公告

公告期有两个:

一年:一般失踪过了四年的,意外失踪过了两年的 三个月:意外失踪且有关部门证明不可能生还的

需要法院宣告

公告期满,依然没找到,宣告死亡了,死亡时间通常就当作宣告日 例外:如果是意外导致的,就当作是意外发生日

对死亡的拟制,权当他死了,两大后果:

婚姻关系终止 继承开始 其他法律关系一概管不着

如果实际上没死,要申请撤销宣告死亡:

要申请,不告不理不申请,死亡的后果依然存在

申请了, 财产返还

谁来还

返还哪些

还多少

返还义务人:

依照继承法取得被宣告人财产的人,继承人,受遗赠人 如果不是依照继承法取得的财产,而是依照合同法等等,则不予返还 返还的财产:

被宣告人被宣告死亡时候都财产,即遗产

返还方式:

原物,既指实体又指价值,原物在则返还原物,原物不在适当补偿

婚姻关系:

原则上自行恢复,两个例外:

配偶再婚

被宣告死亡者的配偶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"死亡宣告撤销了也不恢复"

收养关系:

一方可以单方面送养,不能以被宣告死亡者不同意为由主张收养无效 但可以以其他理由主张收养无效

恶意宣告死亡的侵权责任:

恶意隐瞒,返还原物以及孳息 原物若损失了,赔偿损失

法人,是一个组织,有民事权利能力

法人登记效力: 有可能跟事实不相符, 对于善意第三人来说, 只认登记, 不认事实

设立中的法人: 还不算法人, 是以设立认为成员的非法人组织

法人的分类:三大类: 营利法人:公司

非营利法人:事业单位,社会团体法人,捐赠法人;学会、协会、少林寺等等

特别法人:公共利益性质的,机关法人,国家机关,农村集体经济法人;合作经济组织法人,合作社;

有限责任、无限责任:

组织欠债, 出资人要不要替还? 要, 无限责任; 不要, 有限责任

有限责任:组织欠钱,法人还,钱不够,法人破产,出资人不管,承担有限责任

无限责任: 非法人出资人, 法人钱不够还, 出资人要还

这类题目的关键是要看清楚出资关系

法人签订的合同如果超越经营范围依然有效;但违反国家特许限制行业的规定的除外

法人组织变更: 合并、分立

分立前一个,分立后两个或者以上,口诀三句话:

有外部约定按照外部约定

没有外部约定则连带

分立法人内部分家协议、存在内部效力、对外还是按照连带